

## 附表十：待業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規定

申請人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申請條件	<p>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給付，因就業保險年資未符規定或未加入就業保險致未能領取失業給付，或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後，仍未能就業時，於失業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待業生活津貼申請之日起14日內，經就業諮詢，且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li> <li>2. 離職前已受僱於該受影響企業滿1年以上或已從事本條例第7條所稱須加強輔導產業滿1年以上。</li> <li>3. 具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li> </ol>
受理單位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應備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待業生活津貼申請書。</li> <li>2. 領取收據。</li> <li>3. 勞工保險局否准給付函。但未加入就業保險或已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免附。</li> <li>4.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勞工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6. 勞工於該企業受僱滿1年或從事本條例第7條所稱須加強輔導產業滿1年之證明文件。</li> <li>7.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li> <li>8.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li> </ol>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檢附應備表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給付方式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月核發津貼至申請人帳戶。
給付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後，申請待業生活津貼者，依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60%發給，最長發給3個月。</li> <li>2. 前點之勞工再就業後，又再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身分者，2年內合併本津貼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津貼規定之津貼，最長以3個月為限。</li> </ol>

	<p>3.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就業保險年資未符規定或未加入就業保險，致未能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依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p> <p>4. 前點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未加入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致無法核計月投保薪資者，依基本工資之60%發給待業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p> <p>5. 第3點及第4點之勞工再就業後，又再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身分者，2年內合併領取本津貼及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就業獎助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其他注意事項</p>	<p>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p> <p>(1) 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待業生活津貼數額。</p> <p>(2) 工作地點距離勞工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p> <p>2.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並得在請領期間，擇期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p> <p>(1)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p> <p>(2)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居住處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p> <p>3.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待業生活津貼之申請：</p> <p>(1) 無其他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情事之一，而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p> <p>(2) 無前點規定情事之一，而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p> <p>4.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待業生活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就同時領取失業給付之部分，應追還已領取之津貼：</p> <p>(1) 經勞工保險局撤銷其不予發給失業給付之處分而得領取失業</p>

給付者。

(2) 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失業給付之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撤銷，而得領取失業給付者。

5.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發給待業生活津貼：

(1) 每月工作收入逾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

(2) 每月工作收入未逾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待業生活津貼之總額，逾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應自待業生活津貼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3) 無法核計月投保薪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待業生活津貼之總額，逾基本工資 80% 部分，應自待業生活津貼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6. 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項津貼。

7. 失業勞工與原受影響企業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待業生活津貼。

8. 前點爭議結果，確定失業勞工不符請領待業生活津貼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 15 日內，將已領之待業生活津貼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9.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辦理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所需，得要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提供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

(3) 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10.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於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失業給付之日、非自願離職之日或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屆滿之日起 2 年內，提出待業生活津貼申請，逾期申請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受理。

	<p>11. 繼續請領待業生活津貼者，應於前次領取待業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p> <p>12.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待業生活津貼。</p> <p>13. 領取待業生活津貼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待業生活津貼。</p> <p>14. 失業期間或受領待業生活津貼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15.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16. 失業勞工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p> <p>17. 領取待業生活津貼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備註	<p>1.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2.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